

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董亮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海明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

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已由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南经发审批【202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

2.2 建设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太保河坪冲支流作为水源，于太保河坪冲支流源头下游 800m 左右较为平缓区域新建规模化水厂（坪冲水厂），并建设大坪镇配水干线、香坪镇配水干线对大坪镇、香坪镇进行供水，并对 25 处村内供水管进行改造修复。本工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引水部分、水厂部分、配水部分、村内管改造部分。

2.4 进度要求及服务期限

2.4.1 进度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准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4.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2.5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4.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①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套。

②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5.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7.1.2 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14 楼

7.1.3 联系人：沈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763-8662453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1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7.2.3 联系人：蔡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937330

7.2.5 传真号码：020-38811355

7.3 交易服务机构

7.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7.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7.4 招标管理机构

7.4.1 招标监督机构：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7.4.2 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14 楼

7.4.3 电话（手机）号码：0763-8663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14 楼 联系人：沈工 电话： 0763-86624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20-388113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连南瑶族自治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p> <p>①勘察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p> <p>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2、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 / 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 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 ___, 召开地点: ____ /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变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p>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暂定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10\%$的时候，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p> <p>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p> <p>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电子保函形式：</p> <p>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A)	开标时间和地 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5.2 (4)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p> <p>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p> <p>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评标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①银行保函；②第三方商业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5%</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弄虚作 假的责任	<p>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登记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p>	

10.2	交易服务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10.3	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0.4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辅助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一、对本工程的整体认识

二、重点难点分析

三、项目勘测工作方案

四、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五、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七、服务保障措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进行评审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

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勘察设计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1) 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再去掉第二高值和第二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5$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的得分以偏差进行衡量，偏差为零时得满分，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 1 分，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 2 分，扣完为止。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
2.2.4 (1)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综合技术能力 (6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注：以上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承接过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工程总投资金额 1 亿元（包含）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总投资金额的关键页），若合同里没体现总投资金额，还需提供批复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获奖 (3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成果指工程项目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每项得 1.5 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7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7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的得 3 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备 (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配备的水工建筑（结构）、水文（规划）、地质（岩土）、造价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项专业的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专业，每有一项专业的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并且此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再加 1.0 分，最多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对本工程的整体认识 (6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整体认识情况，理解程度，理解清晰、透彻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8分，良：6分，一般：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项目勘测工作方案(7分)	考察投标人勘测工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方案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 优：7分，良：5分，一般：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项目设计工作方案(10分)	考察投标人设计工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方案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 优：10分，良：7分，一般：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3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措施有效、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p>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p> <p>(1) 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再去掉第二高值和第二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5$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投标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p>	

	<p>位); 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p>
	<p>投标人偏差的计算公式: 偏差=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总报价的得分以偏差进行衡量, 偏差为零时得满分, 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1分, 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2分, 扣完为止。取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及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
- (9) 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招标人设有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接受了（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项目概况：。

2.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 工程内容：。

(2) 工作范围：。

3.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4条所列合同文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4.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报价书；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5.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6.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 (1) 勘察设计周期：。
- (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进行适当调整。

7.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____%，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

本工程合同价以最终勘测设计费采用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和中标价两者中的低值为结算价，为_____元。

8.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当事人。
-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 (9) 勘察设计：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河道堤防护岸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2.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 勘察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供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免费为设计代表及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用房及提供现场工作、生活和交通等其他条件。

5.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

5.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5.8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5.9 负责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在一个星期内答复承包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5.10 负责组织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6.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水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9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0 承包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1 承包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2 承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设计工期

7.1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应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

7.2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7.3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等。

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

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8.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设计概算书	12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规定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	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2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2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日历天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概预算采用易达版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1.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

9.设计文件的审查

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10.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中标下浮率____%，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

本工程合同价以最终勘测设计费采用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和中标价两者中的低值为结算价，为_____元。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2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1.3.1 勘察设计费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总合同价的 30%（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

(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为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60%-已付款；

- (3) 承包人提交完施工图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至应支总费用的 90%
- (4) 工程完工后，双方协商计算各项应支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应支总费用的 97%；
-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剩余的费用。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10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因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时，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约。

12.额外服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 (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承包人只收工本费。
-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 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 (1) 项违约时，承包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承包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承包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 (1) 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 (3)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若发生第 13.2.1 款 (1) 、 (2) 项违约时，承包人及时更正。
- (2) 若发生第 13.2.1 款 (3) 项违约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 (3) 若发生第 13.2.1 款 (5) 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承包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其他

16.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连南瑶族自治县

1.2 项目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等。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太保河坪冲支流作为水源，于太保河坪冲支流源头下游 800m 左右较为平缓区域新建规模化水厂（坪冲水厂），并建设大坪镇配水干线、香坪镇配水干线对大坪镇、香坪镇进行供水，并对 25 处村内供水管进行改造修复。本工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引水部分、水厂部分、配水部分、村内管改造部分。

1.4 投资控制：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47 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原则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国家及广东省规定的供水标准，适应安全需要；

2) 结合连南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实际，管线布置及选材要保证适用、安全、经济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精心设计、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满足保护环境、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基本方针；并应满足有利于节约建设投资，降低运行成本的原则；
4) 优化整合，提质增效。加强新建工程与已建工程的结合，特别是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衔接，对已有工程，在保障当前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提质增效升级”，通过新增水源、水处理工艺和管网的改造、升级等，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不断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2.2 设计依据

-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SL 559-2011）；
- 2)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 3) 《村镇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技术规程》（T/CECS 493-2017）；
- 4) 《饮用水源林营建与管理规范》（DB44/T 1236-2013）；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 749-2010）；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7)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HJ 1236-2021）；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12)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13)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SL 627-2014)；
- 14)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T 3020-1993)；
-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49-2006 GB/T 5750.1～5750.13-2006)；
- 17)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供水水质指标分类与编码》(CJ/T 474-2015)；
- 18) 《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CJ/T 454-2014)；
- 19)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2019)；
- 20)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2013)；
- 21) 《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
- 22)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 23) 《供水系统防雷技术规范》(QX/T 399-2017)；
- 24) 《城镇供水系统节能设计标准》(T/CECS 955-2021)。
- 25) 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等要求。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 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 5) 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其他说明

- 1、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 2、本项目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3、专业设计人员应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设计任务。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辅助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 招标文件答疑和补充、修改通知)的全部内容和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_____) 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工期承诺: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 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 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计划工期	A 初步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B 招标设计图纸: 自初步设计批复批准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 C 施工图设计: 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等。	
3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内容、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5.4 其他

5.4.1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网页截图）。

5.4.2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声明自拟）。

5.5 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在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辅助资料

6.1、商务资信资料

(一) 投标人信用情况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二) 企业荣誉和综合技术能力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三)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作资历和能力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资料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细则附证明材料。

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对本工程的整体认识
- 2、重点难点分析
- 3、项目勘测工作方案
- 4、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 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质量保障措施
- 7、服务保障措施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受理：	
1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2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